

南投縣平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壹、依據

109090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台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7607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行動載具之定義

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(一)未經同意，不帶到學校。

(二)若有需求，則由家長提出申請，並遵守以下學校規範：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5. 若學生有不符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則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到校處理。

二、教職員部分：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三、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伍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陸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同意後公告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 陳清彬

109-09-10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坤榮

109.09.10

校長

南投縣平和國民小學校長 張文馨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宏哲

109.09.10